

# 长江大学职称改革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大职改办[2014]6号

##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量化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长江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量化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评审量化办法即停止执行。

长江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

办公室

# 长江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量化暂行办法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的能力和水平，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真正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科学量化、择优晋升、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分

### 1、教学工作量分（近五年或任现职以来）

年均完成 350 学时教学工作量计 30 分，其教学工作量分计算公式为：年均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350\*30。年均教学工作量得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 2、教学质量分（单位：分/项）

类别	省级讲课比赛获奖				校级讲课比赛获奖			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分数	120	70	30	10	25	15	10	10

### 3、指导学科竞赛分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或课外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按不同获奖等级记分。

类别	全国性学科竞赛奖						省（部）级学科竞赛奖						指导省优秀论文		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高级别竞赛(A)			一般竞赛(C)			高级别竞赛(B)			一般竞赛(C)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硕士论文	学士论文	
分数	60	30	15	15	10	5	15	10	5	8	5	2	15	8	10

**注：**①高级别竞赛是指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组织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学生科技作品和学科竞赛活动。一般竞赛是指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但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协会实施的竞赛活动；

②指导多名学生的同一项赛事，按学生中的最高得分计；多人指导获奖的，有排名的按附表一分配系数进行分配，没排名的平均分配；

③同年度同一项赛事得分，按最高得分计；



④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通过验收且获得优秀的，记10分。

#### 4、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分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项目	校级
分数/项	70	40	20

注：①只计前5名，以项目申报书和批文为准，按附表一分配系数进行分配；未验收的按相应分数的60%计分。

②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 二、科研分

(一)主持完成的教科研项目分(只计以长江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主持人)

项目类别	国家基金项目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厅局级项目
分数/项	80	60	20	5

注：①获批的教科研项目以批文为准，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未结题的按相应分数的60%计分。

②省级项目(课题)，是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厅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

③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或批文和鉴定、结项证书。

### (二)学术成果量化办法

$$X=10(\sum K_1 x_1 + 6 \sum k_2 m x_2 + 6 \sum K_3 m x_3 + 6 \sum K_4 m x_4 + 0.2 \sum K_5 m x_5)$$

其中：K1—论文权重系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X1—署名的论文数；各系数的具体取值见附表一；

K2—专利权重系数；X2—署名的专利数；

K3—动植物新品种权重系数；X3—署名的动植物新品种数；

K4—教学、科研成果奖权重系数；X4—署名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奖数；

K5—著作、教材的权重系数；X5—署名并出版的著作、教材字数，万字，最多40万字。署名人数，如果著作和教材分有主编和参编两

类，那么先算成两个人，如果任何一类有 n 人，其分配系数分别为  $(2/3) * (1/n)$ 、 $(1/3) * (1/n)$ ；如果分有主编、副主编、参编三类，那么先算成三个人，如果任何一类有 n 人，其分配系数为分别为  $(3/6) * (1/n)$ 、 $(2/6) * (1/n)$ 、 $(1/6) * (1/n)$ 。

### 三、社会服务与推广分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职称，其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和科研成果转化后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及为学校创造的经济效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主要领导肯定批示等按如下标准计分。

类别	横向课题	经济效益	为学校创造的经济效益	政策咨询报告被采纳		
				国家	省部	厅
自然科学类（分/万元）	0.5	0.1	2	—	—	—
人文社科类和软科学（分/万元）	0.8	0.16	2	150	60	15

### 四、量化评分程序

- （一）申报教师根据量化评分表进行自我打分。
- （二）院（系）组织专班对申报人的分数进行审核确认。
- （三）院（系）公示申报人的分数和申报材料（时间五天）。
- （四）院（系）对有疑义的申报人分数进行再次审核确认并公示。

### 五、几点说明

- （一）教学工作分必备条件是，年均完成如下教学分：

申报类型	教学为主		教学科研并重		科研为主	社会服务与推广
	总教学分（学时）	其中课堂教学分（学时）	总教学分	其中课堂教学	总教学分	总教学分
正副教授	24（280） 公共基础： 29.2（340）	14（160） 公共基础： 22.3（260）	17.2 （20 0）	10.3 （120）	5.5（64）	5.5 （64）

- （二）论文只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按独撰记分；若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只计第一作者；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课题、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只计最高分。获奖成果只取前五

名。

（三）根据教师申报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审。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量化分只用于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的申报人员。

（四）量化分是职称评审（议）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职称评审（议）的标准，不能以分数代替评审（议）。

（五）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科研条件量化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从2015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其2015年及以后的申报成果按如下方式计算：进修（含国内外进修、攻读学位，引进人才除外）期间取得的成果必须署名“长江大学”，在岗期间取得的成果必须以“长江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用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申报副教授的教师，其申报成果，可以计算到博士研究生毕业前3年，其中博士毕业后科研成果量化分不少于60分。

附表:

## 长江大学学术成果排名分配系数与权重系数

### 一、学术成果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 (m)

项目署名的总人数	项目组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一人	1 / 1								
二人	2 / 3	1 / 3							
三人	3 / 6	2 / 6	1 / 6						
四人	5 / 11	3 / 11	2 / 11	1 / 11					
五人	7 / 18	5 / 18	3 / 18	2 / 18	1 / 18				
六人	10 / 26	6 / 26	4 / 26	3 / 26	2 / 26	1 / 26			
七人	12 / 36	8 / 36	6 / 36	4 / 36	3 / 36	2 / 36	1 / 36		
八人	14 / 47	9 / 47	7 / 47	6 / 47	5 / 47	3 / 47	2 / 47	1 / 47	
九人	17 / 59	10 / 59	8 / 59	7 / 59	6 / 59	5 / 59	3 / 59	2 / 59	1 / 59

注: 超过 9 人按以下公式计算:  $m=2(N-S+1)/N(N+1)$ ; N 为项目组人数, S 为排名。

### 二、论文权重系数 (k1)

刊物类别	学科权威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国外期刊	一般中文期刊
权重系数	3	1.5	1.5	0.3
说明	1、发表于 NATURE、SCIENCE 上的论文追加 1000 分。 2、被 SCI (SCIE) 收录的论文, 参照中科院 SCI 杂志分区加分, I 区追加 60 分, II 区追加 45 分, III 区追加 35 分, IV 区追加 25 分。 3、SSCI 收录的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追加 45 分; 在 CSSCI 源期刊 (不含扩展版) 发表的论文追加 30 分。 4、被 EI (期刊)、A&HCI 收录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追加 20 分。 5、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 北京大学出版) 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期刊。 6、学科权威期刊的认定由科技处提供。中科院 SCI 杂志分区论文以科技处核定为准。			

### 三、获得专利权重系数（k2）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专利）	外观专利
权重系数	1	0.3	0.2

### 四、育成的动植物新品种权重系数（k3）

类别	国家级新品种		省级新品种	
	动物	植物	动物	植物
权重系数	20	15	15	10

### 五、获奖成果（包括教学、科研成果）权重系数（k4）

奖励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权重系数	30	20	12	7	3	1	0.3

### 六、著作与教材权重系数（k5）

#### 1、著作权重系数

类别	专著			编著（译著）			编		
	I类出版社	II类出版社	其它	I类出版社	II类出版社	其它	I类出版社	II类出版社	其它
权重系数	2	1.2	0.8	0.8	0.5	0.3	0.5	0.3	0.2

注：出版社类别由科技处提供。

#### 2、教材权重系数

类别	国家级规划教材	行业规划教材	其它教材
权重系数	2.5	1.0	0.5

注：教材的类别由教务处认定提供。